

银川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安全生产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1
(一) “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1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3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	8
三、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9
(一)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9
(二) 厘清部门监管责任.....	9
(三)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0
(四)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考核.....	10
四、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体系建设.....	11
(一) 推进法规制度建设.....	11
(二) 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12
(三) 创新监管执法机制.....	13
(四)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4
五、构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	15
(一)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5
(二) 持续深化安全风险管控.....	16
(三) 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17
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7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	17
(二) 煤矿安全.....	19

（三）非煤矿山安全.....	19
（四）消防安全.....	20
（五）道路运输安全.....	21
（六）交通运输安全（除道路运输外）.....	22
（七）工贸行业安全.....	22
（八）烟花爆竹安全.....	23
（九）建筑施工安全.....	23
（十）农林牧渔安全.....	24
（十一）功能区安全.....	25
（十二）危险废物.....	26
（十三）城市建设与运行安全.....	26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	27
（十五）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领域安全.....	28
七、着力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28
（一）夯实企业应急基础.....	28
（二）加强救援能力建设.....	29
（三）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29
八、全面夯实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30
（一）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30
（二）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	30
（三）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	31
九、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32
（一）完善社会化市场化监管制度.....	32
（二）扎实推进安全宣教体系建设.....	33
十、重点工程.....	34

（一）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34
（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35
（三）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36
（四）安全教育实训能力建设工程.....	37
（五）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37
（六）银川市公共安全技能体验馆建设工程.....	38
十一、保障措施	38
（一）加强组织领导.....	38
（二）加强政策保障.....	39
（三）强化部门协同.....	39
（四）加强评估考核.....	40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规划》《中共银川市委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安全生产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

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制定《银川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责任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政府领导班子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责任分工；制定《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和《银川市市管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

实施办法》，加大对下级政府和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力度。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持续深化。持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完善了全市 814 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台账，组织对 51 家规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实现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时在线监控。积极推进银星一井等煤矿补办核准等建设手续，推动红柳、麦垛山、石槽村、双马一矿等煤矿办理矿权手续。加强非煤矿山企业整合，将西夏区套门沟采石场由原来的 11 家整合为 4 家。强化“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共 73 家危货企业、1940 辆危货运输车辆全部安装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逐步完善。印发《银川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银川市创建自治区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大力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印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明确 10 项激励措施，组织标准化达标创建培训班，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银川市

“智慧安监”建设，实现风险防控智能化、监督管理常态化、应急处置协同化。

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显著提高。健全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明确监督检查结果法律适用范围。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建立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动态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机制。创新执法手段，采取行政执法、专家会诊、技术抽检、第三方服务“四位一体”监管方式，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安全生产主要目标指标控制良好。2020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2015年下降2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15年下降45%，“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目标顺利完成。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1.发展的有利条件和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的第一个五年。新发展理念 and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安全生产提供了新的动力

和保障，给安全生产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和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政策支持。习近平总书记从政治、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和新要求，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深化认识，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有力推动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发展。

二是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十四五”时期，银川市聚焦九大重点产业和千百亿级产业集群，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显著提升，推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技术、装备，压缩高危行业，形成更加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发展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安全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三是科技创新的快速发展，给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大数据、云计算、5G产业、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高科技手段的深入应用大幅提升了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提升了安全生产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同时，国家“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创建，都给银川市安全发展带来一系列的机遇和利好。银川市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为安全生产事业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当前，银川市仍处于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隐患凸显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实现安全发展任务仍然艰巨。

一是新形势下体制机制亟需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机构改革虽已完成，但各项工作和衔接仍处于磨合期，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未及时融入于应急管理，亟需优化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二是安全生产水平尚不满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当前银川市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和转型发展关键期，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城市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部分高危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不尽合理，机械化、自动化、智慧化程度低，制约企业本质安全的瓶颈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三是安全风险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部分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依然突出。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材料、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推动事故成因复杂化，增加了安全生产风

险的分散性、隐蔽性、流动性和关联性，安全生产风险有从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扩散的趋势。四是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亟待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机构设置不规范、不健全，安全监管力量薄弱，执法“宽松软”和检查多、执法少的问题普遍存在，安全投入和监管装备严重不足，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的工作尚未形成长效机制。五是安全生产保障支撑能力不足，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应用能力有待加强，专业人才匮乏。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较弱，部分行业领域缺乏专业救援队伍和专业装备，应急救援难度大。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落实责任为核心抓手，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科技创新为重要支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积极探索应急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

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着力提高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安全格局，严格安全准入，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和威胁安全发展的行为和方式。

综合防控，系统施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预防控制机制，实施精准防控。针对重大安全风险挑战，统筹运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监督问责、投入保障、诚信惩戒等多种手段，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系统推进安全风险隐患治理。

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加快形成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高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加快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恪尽职守，社会共治。盯紧党政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拧紧企业全员安全责任链条，构建更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好社会力量的作用，大力弘扬安全文化，积极引导各方参与，构建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杜绝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性好转，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坚实稳固的安全保障。

专栏 1 “十四五” 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指标类型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控制指标内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零发生	约束性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控制指标内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5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占比	控制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的 2%以内	约束性
6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下降 10%	预期性
7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下降 10%	预期性
注：2025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三、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推动市各级党委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和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建立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安全生产教育、专题培训、谈话制度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纪实、提醒制度。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述职和“第一责任人”履职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二）厘清部门监管责任

推进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明确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运行规则，更加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

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进一步理顺农业农村、城市燃气、危险废物、新型燃料、《特种设备目录》外的部分设备、危险化学品车辆经停、未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的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建立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界定行业主管部门。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健全以安全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风险隐患主动报告制度。深化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舆论监督等制度和措施，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四）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考核

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建立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推行安全生产履职第三方评估考核制度。完善事故倒查追责机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完善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行政处罚、职业禁入、刑事责任等追责机制。建立企业事故整改追溯机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四、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体系建设

（一）推进法规制度建设

修订《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银川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制定《银川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银川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完善安全生产领域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健全规章清理整合常态化机制，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加强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故查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执法案例等结果的运用，建立执法信息反馈、立法后评估与立法清理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深入评估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落实情况，运用评估结果推进政策制度完善落实。

专栏 2 重点制定、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2. 《银川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 3. 《银川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 4. 《银川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二）健全监管执法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文件精神，加快健全市、县（市）区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明确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设立安全监管内设机构，指导和规范乡镇、街道、开发区、功能区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齐人员。采取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或委托执法等方式，加强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优化安全监管力量配置，进一步推进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推动安全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整合监管执法职责，明确将法律法规赋予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建立安全生产执法与消防执法联合执法机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赋予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必要执法权限，强化基层属地管理，合理划分

县（市）区乡应急管理执法职责，探索建立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检查与县（市）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三）创新监管执法机制

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市、县（区、市）两级执法企业名录库，明确市、县（区、市）的执法对象、执法范围。对企业实行星级管理，建立企业安全基础电子档案，根据企业固有风险、发生事故等情况，科学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并动态更新，加大重点检查企业监督检查力度。依据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分行业领域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在重点企业实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工作模式。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机制，推行执法效果评估制度。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调联动机制，以及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证据互认、证据转换、法律适用、检验认定与处

置等协作配合机制。

（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严格准入门槛。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方式，加强监管执法人员持证培训，组织定期达标考核，推动建立专业化、职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执法骨干力量培养力度。重点充实市、县（市）区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提高专业监管人员比例，优化人员结构。突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专业性要求，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监管执法业务的学习培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各级安全监管执法队伍补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以及制式服装，推进各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推行“互联网+执法”模式。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落实执法人员工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待遇。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

专栏 3 安全监管执法队伍
到 2025 年，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 75%。

五、构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

（一）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规划以及城乡总体规划，严格规划选址、布局、建设、使用等方面，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防控风险论证，明确重大危险源清单。加强规划设计间的统筹和衔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设计、同实施、同考核。严格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选址及产业链选择，落实重点区域安全规划和风险评估安全要求，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负荷。

制定落实危险化学品、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严审批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将安全生产作为高危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实施高危项目联合审批制度，加强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安全风险评估，从严实施涉及“三重一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安全许可及监管。明确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不再新建危化类项目。严格执行强制性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安全标准，加快淘汰退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提高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条件，明确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要求，严格执行严重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市场和行业禁入制度。

（二）持续深化安全风险管控

立足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银川市“三新”产业，持续深入开展全市风险评估，全面摸清各类存量及新增风险点、危险源底数，开展核查评定，加强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助力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科学研判清洁能源、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纺织、建材等存量风险以及新能源充电桩、景区新增高危游乐设施、无人机等增量风险，强化建筑施工等领域变量风险应急救援与处置能力应对举措，实现存量、增量、变量风险的精细化管控。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联网，推动燃气、供水、排水管网、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安全感知网络建设。推动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停放点建设，防止电动自行车入户。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风险评估和动态管控。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

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建立完善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防控责任。

（三）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完善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档案管理，实现闭环管理。完善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拓展举报渠道，完善举报信息收集、受理、核实和查处的办事程序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组织专家团队、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安全生产诊断检查，梳理分析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系统性问题，为推进精准监管提供支持，“十四五”期间，实现域内企业诊断检查全覆盖。

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在“十四五”期间，继续深入推进“1+2+9+7+4”¹专项整治，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不断深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加快补齐各项短板，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

¹ 1+2+9+7+4：即银川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包含1个总方案、2个专项方案、国家规定的9个专项行动方案、自治区新增的7个专项行动方案、银川市新增的4个专项方案。

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明确产业定位，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和进园入区。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合规性，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严禁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²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连锁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安全仪表系统等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改造升级，推动涉及合成氨、裂解、加氢、聚合、氧化、烷基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自动化控制。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建设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并纳入市交通信息监管平台。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强化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地质灾害隐

² “两重点一重大”：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

患点等管道风险管控，持续推进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和管道环焊缝缺陷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二）煤矿安全

持续推进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等灾害严重以及落后煤矿淘汰退出。严厉打击煤矿“五假五超三瞒三不”³、擅自复工复产、借技改和隐患排查整改之名组织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精准推进“一优三减”⁴。加强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进各县（市）区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的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工业视频监测系统接入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形成煤矿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一张网”，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科技创新和“四化”⁵建设。

（三）非煤矿山安全

落实《自治区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及服务年限标准（修订）》，提高非煤矿山规模化生产标准。推动将不符合国家或自治区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且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非煤矿山作为重点关闭对象。强化对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³ “五假五超三瞒三不”：“五假”：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五超”：超层越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证照超期；“三瞒”：隐瞒作业地点、隐瞒作业人数、瞒报谎报事故；“三不”：不具备法定办矿条件、不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拒不执行指令仍然生产。

⁴ “一优三减”：指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

⁵ “四化”：指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

工作，提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质量。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员定位系统和监测监控系统。

（四）消防安全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实行“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彩钢板建筑、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⁶场所、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火灾突出风险以及新材料、新业态，分阶段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传统村居等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加快乡村电气路线、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推进农村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队伍建设。

建立完善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加油站、物流园区等商贸流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持续开展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公共体育场馆、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单位消防排查整治，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

⁶ “三合一”：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公开一承诺”⁷做法，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运用，逐步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视频监控、智慧巡查等设备，提高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水平，进一步完善网络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查、自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

（五）道路运输安全

强化道路运输车辆源头管控，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长途客运汽车、公交车、校车、城市工程运输车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两客一危”⁸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⁹等突出违法行为，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加强营运驾驶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建立客货运驾驶人员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

⁷ “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三自主”：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两公开”：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一承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⁸ “两客一危”：指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

⁹ “三超一疲劳”：指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

营，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语。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强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

（六）交通运输安全（除道路运输外）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轻飘物及危树整治。加强铁路安全保护区管理，重点开展铁路沿线两侧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强化黄河沿岸等重点航运流域以及水库、旅游景区水域涉客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管。开展飞行撞地、跑道安全、空中相撞、鸟击防范、危险品运输等重点安全风险管控，加强无人机管控。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构建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安全防控模式。统筹设置综合客运枢纽应急通道、微型消防站、防恐防爆、视频监控、安全消防等设施，以及信息板、导向标志和广播通信设备等，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安全治理。

（七）工贸行业安全

以钢铁冶金、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为重点，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推广应用粉尘涉爆领域湿法除尘工艺、铝加工（深井铸造）自动化监测报警和连锁装置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实施建材行业搬运码垛、投料装车、抛光施釉、喷漆打磨、高温窑炉、切割分拣、压力成型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器换人”。持续加大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住宿、餐饮等人员和货物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严防商贸活动中发生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

（八）烟花爆竹安全

持续深化“分包转包”“三超一改”¹⁰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严把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准入关，科学合理规划零售布点，坚决关闭取缔“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建立烟花爆竹“打非”联动工作机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加大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力度。严格各种大型燃放活动审批、监管。

（九）建筑施工安全

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建设工程

¹⁰ “三超一改”：指超人员、超药量、超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库房用途。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源头关把控，依法依规审核、验收。强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推动施工现场与建筑市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强化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以重大危险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整治为重点，突出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地下暗挖等建筑施工安全、消防安全重点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严惩抢进度、赶工期、盲目招工、无证上岗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恶劣天气停工要求，有力遏制事故多发势头，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充分发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作用，落实建筑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改扩建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十）农林牧渔安全

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完善农机注册登记和农机安全检验制度，加大对涉及农业机械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重点整治变型拖拉机假牌、套牌、脱检、拼

装、改装和变型拖拉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闯红灯、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强对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营。加强林区、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加快渔船安全、消防、救生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进实施渔船更新改造和标准化，严格落实渔船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制度。强化隐患突出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涉渔“三无船舶”¹¹非法作业行为。

（十一）功能区安全

按照银川市工业园区整体规划布局，合理规划开发区、高新区、苏银产业园、综保区等功能区空间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园区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着力深化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仓库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

¹¹ “三无船舶”：指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无船籍港的船舶。

物运输车辆及装卸管理，严格装卸作业操作流程，加强对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建设和安全管控。

（十二）危险废物

继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重点对“煤改气”及洁净型煤燃用工程、轻工及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渣土和垃圾填埋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问题。推行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管体系。

（十三）城市建设与运行安全

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安全现状调查与风险分析工作，查找城市公共设施事故隐患和突出短板，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构建城市安全平台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开展建筑物改建改用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农贸市场、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事故隐患。开展地下基础设施的摸底调查，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燃气储备站、液化气加气站

标准化管理，加强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管理，继续整治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等行为。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账册化管理。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

严格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强化特种设备现场监察和重点监控设备监管，加强对重点使用环节、公共场所、民生领域和重点、薄弱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整治率。强化落实天然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加强对新（改、扩）建管道和已经投入使用的管道监督抽查。加强重点工程安装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较集中的冶金企业、钢材市场等使用单位的安全监察和执法整治。加强公共场所电梯安全使用隐患排查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全监察，严格实施监督检验，并做好电梯使用登记和后续监管服务工作。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和游乐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重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加强强降雨、雷电、大风、冰雹等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影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隐患排查和整改消除。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案件查办和处罚力度。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鼓励企业开通网上账户，自主管理

设备，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效能。

（十五）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领域安全

突出旅游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预报预警和监测机制，准确掌握各项涉及旅游的危害信息，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号、广播、广场、LED信息屏等渠道，及时发布气象、公共卫生、地质灾害、景区流量控制等有关预警信息，引导游客和旅游企业预防规避安全风险。加强景区景点尤其是“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管理，重点针对贺兰山岩画、镇北堡西部影城、黄河古渡原生态旅游区等旅游景区游乐设备设施、游览车辆以及旅游水陆交通运输设施，加强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强化设备设施的日常安全维护和维修检测。加强恶劣天气下的旅游设施安全防护和保障，坚决杜绝旅游设施带病运行。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报批手续，组织举办大型体育赛事、群众体育活动以及“黄河文化旅游节”、“乡村文化旅游节”、“贺兰山文化旅游节”等大型旅游活动时，严格制度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制定人员流量控制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方案，严防拥挤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七、着力提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一）夯实企业应急基础

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督促企业制定完

善企业应急预案和演练计划，开展常态化、规范化、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企业应急演练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对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备案。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立企业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

（二）加强救援能力建设

统筹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根据银川市产业布局、危险源分布、事故灾难类型以及道路交通条件，合理布局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等工业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推动应急救援队伍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不断提升专业救援能力。健全市场经济条件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专业化社会应急救援组织。充分发挥专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能力。建立分级分类事故现场指挥机构组建机制，细化各单位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进一步明晰现场指挥权、行政协调权划分及指挥权交接的方式和程序。加强消地协同、军地协同、企地协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升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三）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加快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应急救援基础数

据普查及动态采集报送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建设，加快建立银川市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各类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动态管理和共享。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应急物资装备征用补偿、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褒奖等政策。依托公共通信网、政务专网、卫星等传输手段，建设完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系统。

八、全面夯实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一）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严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加快建设高水平的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基地。完善与理论研究、技术创新、装备研发和应用研究等工作相适应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培育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加快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主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生产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人才培养力度。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养与使用体系，建立安全监管干部到基层锻炼的交流机制。

（二）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

完善应急管理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之间的安全科技交流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安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继续加强信息技术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中的运用，结合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技术手段，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监测预警自动化、智慧化水平。依托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研究机构，建设安全生产智库，加强安全生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设。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和技术改造计划，在高危工艺、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领域加快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及装备。鼓励有条件县（市）区发展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形成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加快推进机器人、无人机等现代化装备在危险场所、危险岗位、危险工序中的运用。鼓励相关单位在市设立分支机构，与本地相关单位开展技术交流合作。

（三）推进安全智慧化建设

紧密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增强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推进市、县（市）区“互联网+应急监管”能力建设，加快监管数据共享融合，逐步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和监管过程全记录，不断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信息技术，推进安

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健全城市安全感知网络，构建城市安全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体系，开展风险隐患的全方位物联网监测、数据汇聚与智能分析，实现风险精细化管理和城市精细化治理。

九、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一）完善社会化市场化监管制度

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承诺制度，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严格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和“黑名单”制度，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风险等级相结合。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严格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联合惩戒的力度。

建立完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的体制机制，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采取订单式、协作式购买技术服务。制定出台并严格落实技术服务机构评价

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将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和结果，纳入监督执法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

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安全风险应对能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细化保险机构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工作要求，在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依法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运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的杠杆作用，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运用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

（二）扎实推进安全宣教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政府、部门、媒体及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宣教联动机制，推广“两微一端”新媒体为主要宣传平台，重点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公共安全知识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举措和亮点成效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科普书籍、公益广告、视频等文化教育产品的生产、宣传和推广。持续深入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

宣传活动，制作应急管理专题片，推进安全文化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体系，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积极推进安全社区示范建设活动，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十、重点工程

（一）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工程

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程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9〕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银川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提升“互联网+监管”能效，推进市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对安全生产风险的综合分析研判。加快将有关部门（企业）信息化监管系统与市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整合、融合，逐步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在线巡查、监管执法、统一指挥、应急处置等功能。

2.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程

建设煤矿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一张网”，

完善煤矿感知网络，采集风险隐患感知数据。重点要求接入煤矿感知数据，主要包括工业视频监控数据、安全监控数据（含瓦斯抽采（放）监控数据）、井下作业人员管理数据、重大设备监控数据、矿压及冲击地压监测数据、水文地质监测数据、供电监控数据、井下运输监控数据等。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智能分析、预知预判”，为监管工作提供智能辅助决策。

3.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与综合应用管理系统工程

从城市整体安全运行的高度出发，以预防燃气爆炸、桥梁垮塌、路面坍塌、内涝等影响范围大的公共安全事故为目标而建设的针对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与综合应用管理系统。该系统以公共安全科技为支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BIM/GIS、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透彻感知城市生命线运行状况，分析城市生命线各子要素风险及相互耦合关系，实现城市生命线风险的及时感知、早期预警和高效应对，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内容包括：1个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与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1套银川市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5类安全应用专项，分别为供水安全专项、排水安全专项、燃气安全专项、热力安全专项、桥梁安全专项；同时，还包括建设基础支撑应用系统。

（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1.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在现有机构编制规模内，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规范机构编制管理，组建银川市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逐步提高专业监管人员比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2周的复训，提高监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2.安全监管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工程

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机构的执法工作保障条件建设，建设和完善业务保障用房和特殊业务用房，更新补充监管执法专业装备，配备一体化、实用性强的执法装备和智能移动执法终端，保障安全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执法取证装备、快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根据区域特点调整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所属执法机构执法车辆配备的类型和数量，补充更新执法车辆，到2025年，实现各级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

（三）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9〕118号），结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2019版）》等规定，制定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风险应对能力。推动各县（市）区开展城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风险一体化的排查，编制城市安全发展评估报告及白皮书。

（四）安全教育实训能力建设工程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托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和现有培训考试基地、高等职业院校（技工类学校），统筹各方面资源和政策进行重点支持，推动建设每期培训能力不少于100人的技能综合实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训示范基地。

（五）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完善市、县（市）区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建设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和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决策平台。建设1个集指挥调度、培训演练、抢险处置、应急保障于一体的自治区级应急救援基地，改造升级现有实操实训场所，配备大型挖掘机、铲车、吊车、运兵车、冲锋舟、单兵作战通信系统、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器材，重点完善具备多种事故情景模拟训练条件的实战化模拟训练设施，全面加强市应急救

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和救援物资仓库建设，加快应急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应急救援智能化、科学化水平。聘请区内外重点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专兼职研究人员，建设成集科研、培训和咨询为一体的跨学科研究机构。建成后可作为西北地区应急管理领域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平台。

（六）银川市公共安全技能体验馆建设工程

为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强化应急避险、防火灭火、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等科普教育，赋能现有科普和体验式场馆资源，通过 VR、AR、IC 卡、数字多媒体等科技手段模拟安全场景，以互动体验为主要方式，向体验者展示公共安全领域常用安全知识和技能，演示事故过程，将安全教育与体验相结合，通过亲身体验式教育，提升参与者安全意识。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在落实规划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确保按期完成规划任务。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各级、各类规划之间的衔接工作，加快现有资源的整合，避免重复建设，把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任务推进情况等作为区域和产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

（二）加强政策保障

将本规划统筹纳入银川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用于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重大隐患整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加大各级政府财力统筹力度，建立与安全监管工作相适应的投入保障制度，抓好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着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等方面的投入，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安全生产公益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政策，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三）强化部门协同

各县（市）区在编制本区域安全生产规划或工作计划时，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贯彻落实本规划的总体部署和总体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相关部门要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建立横纵相连的推进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促进各部门间的协同联动与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本地区规

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行业监管职责，切实承担好规划赋予的重点任务，发展改革、财政等综合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税、产业、价格和投资政策，科技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示范与推广支持。

（四）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市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在 2023 年中和 2025 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期终考核，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对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